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加强内部风险监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各位监事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监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并为公司运营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充分行使了监事的监督职权。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点工作回顾

1、监督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出具四期定期报告，监事会提前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针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事项，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8 月 28 日列席了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度董事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半年度董事会)，对全年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

此外还列席了公司全年的股东大会。作为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监事见证了公司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监督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为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更好的回报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 26,721,2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监事会对该预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4、监督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首发上市募投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与监督。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5、监督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日常工作回顾

1、组织监事会会议并发表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其中举行现场会议 2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 4 次，共审议通过 29 项议案。其中，针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针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监事会认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督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审议。2023年4月26日，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年8月28日，审议了《关于新增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较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监督公司内部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等重要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三、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文件要求，全面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独立地行使对董事会、经理层以及整个公司的监督权。

1、及时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中所列职权范围审议相关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审议进行监督，包括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方承诺、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审核监督，切实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2、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重点关注董事在决策过程中充分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的情况，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职，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执行情况等。

3、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进行监督，重点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

4、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进行监督，督促建立、完善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对相关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进行全面监督和评价，针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并督促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整改。

5、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组织的有关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监事会职能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